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球黴菌症送驗條件、檢體採檢及運送規定

球黴菌症之送驗條件

同時符合下列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：

一、臨床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胸部X光異常，包括實質化、空洞性病灶、肺部結節等。
- (二) 肺外病灶(如皮膚潰瘍、骨關節炎、腦膜腦炎等)。
- (三) 免疫低下者或孕婦有發燒、畏寒、咳嗽、呼吸喘、胸痛、皮疹(結節性紅斑或多形性紅斑)等任一症狀。

二、流行病學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發病前1-4週內或發現無症狀之胸部X光異常前1年內，具有球黴菌症流行地區之活動史。如美國西南部、墨西哥、中南美洲等沙漠或類沙漠地區。
- (二) 發病前1-4週內或發現無症狀之胸部X光異常前1年內，曾於無適當防護情形下，操作球黴菌培養物或針對培養陽性檢體執行會產生氣膠之程序，致有吸入孢子風險者。

「球黴菌症」檢體採檢及運送規定

傳染病名稱	採檢項目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注意事項
球黴菌症	支氣管肺泡灌洗液(BAL) 或支氣管沖洗液(BW) 或病灶組織檢體	病原體檢測	出現臨床症狀	1. 以無菌容器收集 5 mL 支氣管肺泡灌洗液(BAL) 或支氣管沖洗液。 2. 病灶組織檢體置入無菌檢體小瓶。	2-8°C (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	1. 適用對象：同時符合臨床條件(如胸部X光異常、皮膚潰瘍、結節性紅斑)及流行病學條件(如發病前1-4週內，具有球黴菌症流行地區之活動史)。 2. 經由本署「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」登錄送驗。(送驗資料管理→送驗單新增→非法傳送驗單→球黴菌症)
	血清	抗體檢測	發病後 10 天以上	以無菌試管收集 2-3 mL 血清。		
	腦脊髓液	病原體檢測、抗體檢測	發病後 10 天以上	以無菌試管收集 5 mL 腦脊髓液。		

「球黴菌症」送驗地點及檢驗期間

傳染病名稱	採檢單位	採檢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期限	收件單位	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(BSL)	備註
球黴菌症	全國各醫療院所	支氣管肺泡灌洗液(BAL)或支氣管沖洗液(BW)或病灶組織檢體或腦脊髓液	核酸檢測	3-10 工作日	疾病管制署南港臨時辦公室	2 (負壓)	
		血清、腦脊髓液	抗體檢測	1-3 工作日		2	